孔傑榮專欄－追訴政治貪腐公平很重要

[日期：2009-04-20]　　来源：中國時報　作者：宋名晰編譯

海峽兩岸的媒體並未對上周華府聯邦法院撤銷美國歷史上任期最久的前共和黨參議員史帝文斯（Ted Stevens）貪汙有罪認定之轟動判決有太多報導，惟該案對兩岸現今戮力整頓貪腐的同時，並於刑事司法當事人進行主義（adversarial system）的基礎上發展法治而言，有深遠的寓意。

近年來台灣除了陪審團制度，已在調整英美法當事人進行審理方式以適用於當地的條件上邁出一大步；中國也至少在原則上緩步邁向同一方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乃基於檢方與辯方於中立法院前的「武器平等（equal combat）」；此武器平等是由旨在提升公平性與正確性之規則加以規範。一項自最高法院一九六三年布雷迪（Brady）判決以來憲法要求之規則，是通常較辯方更有資源蒐證的檢方，必須將其掌握中可能有利於辯方的資訊交給辯方。雖然對此規則要求之揭露程度（transparency）是尚有可以爭論的餘地，但保留重要證據是一項足以導致推翻有罪判決的重大倫理瑕疵。

在布希政府司法部處理貪腐追訴的廉政部門起訴之上揭史帝文斯案中就存在此瑕疵。該案在去年十一月聯邦選舉前基於史氏的請求進行審理，而其有罪判決極可能為其在勢均力敵的選戰中落敗之因。

蘇利文法官（Emmet Sullivan）在精悍的辯方律師驅使下，曾於審理過程中數次斥責檢方保留證據，尋求彌補辯方傷害之道。然而，在今年二月，一個由歐巴馬政府新任命的檢察總長（司法部長）侯德（Eric Holder）挑選出來處理本案的新檢控小組發現了另一個其前任未揭示之足以撼動政府主要證人可信度的證據。於是在當時曾於數十年前任職廉政部門的侯德要求法院撤銷該有罪判決，也宣告將撤回對史氏的所有控告。

之前為傑出訴訟律師的蘇利文法官不僅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也在嚴斥司法部對案件的處理之後，採取了非尋常的方式，指定一位獨立的律師為特別檢察官，以調查該案六位檢察官是否應為其已坦承的屢次錯誤被論以藐視法庭罪。這些檢察官的命運將主要取決於法官認定他們的錯誤是否為謀勝訴而刻意為之，或如其所堅稱，僅為因過勞、時間壓力與缺乏判斷能力所犯下的無心之過。即使司法部已要求專業責任辦公室調查此失職行為，惟因蘇氏對廉政部門的公正性失去信心，故其仍堅持獨立調查。然因蘇氏對司法部失職的憤怒，他將不承審藐視法庭的控告，該案將移轉由其同事審理。

本案何以與兩岸有關呢？實乃因其彰顯出世界各國檢察體系最大的危險之一。其亦顯示出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抗該危險的兩個防護措施：第一，能幹的辯方律師能無妨害地與其未經羈押候審的當事人溝通，也有足夠的自由與資力自行從事調查，並於法庭中進行積極的攻防；第二，一位有經驗的法官具有獨立性與自信，資以抨擊廉政部門名實不符的失職行為，撤銷有罪判決，對涉嫌藐視法庭的檢察官發出傳票，與指定特別檢察官去調查一個其自我調查不獲信任的政府。

本案亦彰顯出擁有一位勇於駁斥下屬失職行為，撤換失職檢察官，發動調查，並撤銷所有控告的司法部門首長之重要性。

最後，這個可悲的故事就政治與刑事司法的關係告訴我們什麼呢？主題很複雜，但有兩點必須在此說明。關於公平性，我們應該注意當初是共和黨布希政府起訴共和黨籍的史氏。或許當時接近聯邦選舉，布希政府欲令外界認為其戮力反貪。對民主黨歐巴馬政府來說，做出否定史氏的有罪判決之決定可能更為容易，即使此舉將讓人對共和黨之失去史氏的席次產生質疑。惟此決定提醒社會大眾布希政府廣為人知的曲法而為，以及歐巴馬政府對恢復美國支持人權聲名的決心。在美國此刻的政治氛圍下，對公平、正義與憲法的再確認是好的政治舉措。

（孔傑榮 Jerome A. Cohen，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外交關係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宋名晰編譯。本文英文版（完整版）請參 http://www.usasialaw.org/）